

5.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6. 建议于1988年安排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同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代表举行第三次大会,时间和地点协商决定;

7. 感谢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希望他继续加强两组织之间合作的机制;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0月15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 4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0月17日第41/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sup>11</sup>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通过区域安排开展活动以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的有关条款,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巩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直接同裁军、非殖民

<sup>11</sup>A/42/394和Add.1和2。

化、自决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问题有关,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有助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并能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1980年11月25日至27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高峰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

听取了1987年10月15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sup>12</sup>注意到他在发言中着重介绍了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于1983年6月28日至7月1日在突尼斯举行会议<sup>13</sup>所通过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以及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内涉及政治问题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就阿拉伯联盟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和1985年8月19日至21日在安曼举行的阿拉伯区域社会发展部门性会议<sup>14</sup>通过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并赞扬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推动执行突尼斯和安曼建议所作出的努力;

3.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联盟秘书处继续加强合作,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以期达成中东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

4.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裁军、

<sup>12</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0次会议。

<sup>13</sup>A/38/299和Corr.1,第五节。

<sup>14</sup>A/40/481/Add.1。

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提高两组织的能力，以增进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6.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协助执行1983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建议，并就1985年阿曼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各项多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采取下述措施：

(a) 促进对口的各有关方案署、组织和机构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b) 设立部门性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7.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方案署：

(a) 继续同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方案署、组织和机构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在各个领域内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之间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对口的各有关方案署、组织和机构就双边项目进行接触与协商，以便利这些项目的执行；

(c) 不迟于1988年5月15日，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突尼斯和阿曼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的后续行动情况；

8. 赞赏地注意到为执行第41/4号决议第6(c)段已作出安排，于1987年11月28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阿拉伯区域人力资源开发区域座谈会；

9. 请联合国秘书长安排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的代表于1988年举行一次联席会议，审查和评价过去五年来的合作情况，以期加强今后的合作；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进行协商，草拟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协议；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酌情举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定期协商会议，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

1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0月15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 42/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86年年度报告，<sup>15</sup>

注意到1987年10月19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sup>16</sup>其中述及该机构1987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回顾原子能机构今年庆祝自1957年成立以来三十周年，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期从和平利用核技术和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实际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7</sup>和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

<sup>15</sup>国际原子能机构《1986年年度报告》(1987年7月，奥地利)(GC(XXXI)/800和Corr.1)，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2/458和Corr.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sup>16</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2次会议。

<sup>17</sup>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